

蒙文通文集

第五卷

古史甄微



蒙  
文  
通  
文  
集  
第  
五  
卷

古  
史  
甄  
微

巴  
蜀  
書  
社  
中  
國  
·  
成  
都

责任编辑：黄小石  
封面设计：李文金

古史甄微

蒙文通 著

---

巴蜀书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总编室电话 (028) 6656816

发行科电话 (028) 6662019

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福利东方彩印厂印刷

成都神仙树南效村工业小区 (028) 5183822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5.5 字数 350 千

1999 年 8 月第一版

1999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

ISBN7-80523-903-7/K·188

定价：3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一九六四年十月攝於成都



## 出版說明

蒙文通先生（一八九四——一九六八），四川鹽亭人。我國現代傑出的歷史學家。從二十年代起即執教於成都大學、成都師範大學、成都國學院、中央大學、河南大學、北京大學、河北女子師範學院。四十年代復任四川省圖書館館長兼華西大學、四川大學教授。建國後，任華西大學、四川大學教授，兼任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一所研究員、學術委員，並先後任成都市人民代表、市政協委員、中國民主同盟成都市委和四川省委員。

蒙文通先生在中國古代史及古代學術文化研究領域中，辛勤耕耘了一生，造詣很深，成就甚高。他早年受業於清末國學大師廖平與劉師培，從研究傳統的經學開始了他漫長的學術生涯，後來又向近代佛學大師歐陽竟無先生問佛學與古代學術思想，不斷拓寬研究天地，一生精進不已，終於成為博通經史、諸子，旁及佛道二藏、宋明清哲學的一代著名學者。

一九二七年，蒙文通先生撰成成名之作《古史甄微》，提出了中國上古民族可以江漢、海岱、河洛分爲三系，其部落、姓氏、居處地域皆各不同，其經濟文化各具特徵的學說。其後又以《經學抉原》一書，進一步從學術文化的角度豐富和完善了此說。「三系學說」和當時《古史辨》學派的觀點迥異其趣，但就其對學術界廣泛而深遠的影響而言，實可以與之媲美。

出版說明

蒙文通先生最重要的史學思想是「通觀達識，明其流變」，認為歷史是發展變化的，史學家的任務，在於指出歷史變化的痕蹟，揭示發展的原因。在實踐上，蒙文通先生注重從社會經濟史的研究中去探索歷史發展的原因。《中國歷代農產量的擴大和賦役制度及學術思想的演變》一文，就是「史以明變」觀點的代表作。

蒙文通先生晚年致力於民族史和地方史的研究，提出崑崙宜為上古一文化中心說，認為巴蜀文化當來自西東漸，楚文化也頗受巴蜀文化影響，山海經就是巴蜀楚上古文化產品的著名學術觀點。這裏，值得大書一筆的是，作為史學家，蒙文通先生懷着維護中華民族崇高利益的責任感，用他生命的最後四年時間，寫成了一部考論古代百越民族史的專著《越史叢考》，縝密地考證了大量的古文獻資料，引證翔實地批駁了國際上一些越史學家覬覦我國領土的種種奇談怪論。這是一部充溢着實實在在的愛國主義精神的書，它的成就標誌着我國古民族史研究的新水平。

蒙文通先生的學術成就就是多方面的。除上述的《古史甄微》、《經學抉原》、《越史叢考》外，還有《古地甄微》、《古族甄微》、《儒學五論》、《道書輯校十種》、《巴蜀古史論述》、《先秦少數民族研究》等專著和學術論文數十篇。他在古代歷史、古代地理、古代民族、古代學術、古代宗教等很多領域都給後人留下了十分豐碩的成果。此外還有數十萬字遺稿尚待整理刊布。

蒙文通先生數十年未離講席，誨人不倦，循循善誘，為國家培養了大批學術人材，可謂桃李遍全國。為了更好地保存與集中反映蒙文通先生的學術成果，敝迪後學，我社決定分六卷編輯出版蒙文通

文集。這套文集將把蒙文通先生的主要學術著作全部收入。整理工作由蒙文通先生之子、四川大學歷史系教授蒙默同志擔任。爲了保持作品原貌，蒙文通先生的個別習慣用字，整理時未加改動。

巴蜀書社編輯部

# 目錄

## 古史甄微

自序	(一)
一 三皇五帝	(一五)
二 歷年世系	(二三)
三 上古開化	(三三)
四 江漢民族	(四二)
五 河洛民族	(四九)
六 海岱民族	(五五)
七 上古文化	(六二)
八 虞、夏禪讓	(七二)
九 夏之興替	(八〇)
十 殷之興替	(九四)



- 十一 周之興替……………(一〇六)
- 十二 三代文化……………(一二三)
- 先秦職官沿革……………(一二八)
- 對殷周社會研究提供的材料和問題……………(一五九)
- 一 西周田制的鄉遂異制、徹助並行……………(一五九)
- 二 鄉遂居民的不同身份……………(一六二)
- 三 春秋戰國的社會劇變及鄉遂制度的崩潰……………(一六六)
- 四 助法是殷人舊法……………(一七二)
- 五 都鄙制度……………(一七三)
- 六 釋《周頌》中的主、伯、亞、旅、彊、以……………(一七七)
- 七 餘論……………(一八二)
- 附錄：再釋《周頌》之主伯、亞旅、彊以……………(一八八)
- 《司馬法》所載田制、軍制為夏、殷制度說……………(一九九)
- 周代之商業……………(一九九)
- 秦之社會……………(二一四)
- 一 秦為戎族……………(二一四)

二	秦俗·····	(二一七)
三	秦爲新興民族·····	(二二〇)
四	抑商政策·····	(二二二)
五	急耕戰之賞·····	(二二四)
六	租稅制度·····	(二二七)
七	官爵制度·····	(二三〇)
八	以法治國·····	(二三三)
九	刑制·····	(二三五)
十	法家起源與秦民族·····	(二三七)
	漢代之經濟政策·····	(二四一)
	中國歷代農產量的擴大和賦役制度及學術思想的演變·····	(二五三)
一	戰國兩漢的農產量·····	(二六二)
二	兩晉六朝的農產量·····	(二七一)
三	唐宋金元的農產量·····	(二八一)
四	明清的農產量·····	(二九三)
五	兩漢的租賦·····	(三〇三)

六	魏晉六朝的租調和唐的租庸調	(三一九)
七	兩稅法和二稅法	(三五—)
八	一條鞭和地丁合一	(三五五)
九	正始學術	(三五九)
十	大曆學術	(三六五)
十一	嘉靖學術	(三七二)
	讀《中國史上南北強弱觀》	(三八一)
	《宋史》敘言	(三九九)
	與李源澄論北宋變法與南宋和戰書	(三九九)
	北宋變法論稿	(四〇二)
一	北宋一代人民負擔與熙豐變法	(四〇四)
二	熙豐新法之施行及其實效	(四二八)
三	元祐更化、紹述之論與「黨爭」	(四五二)
四	王安石其人其友	(四六〇)
五	北宋變法之史料問題	(四六五)
	從宋代的商稅和城市看中國封建社會的自然經濟	(四七四)

# 古史甄微

## 自序

乙卯春間，蒙嘗以所述《孔子古文說》、質之本師井研廖先，廖先不以爲謬。因命曰：「古言五帝疆域，四至各殊；祖孫父子之間。數百年之內，日闢日盛，不應懸殊若是。蓋緯說帝各爲代，各傳十數世，各數百千年。五行之運，以子承母，土則生金，故少昊爲黃帝之子。詳考論之，可破舊說一系相承之謬，以見華夏立國開化之遠，迥非東西各民族所能及。凡我國人，皆足以自榮而自勉也。」蒙唯諾受命，已十餘年，終未遑撰集。丙寅夏間適蓉，趨謁羅江葉秉老世丈。葉丈博物能文，淹貫史乘，訊蒙於乙部曾用何功。倉皇之間，無以爲答，支吾數語，慚悚無似。蓋學殖荒落，根底未充，一遇通人，輒瞠目無對，固其宜也。丁卯歲首稍暇，遂發憤撰集，謀以酬廖師之命者、應葉丈之責。搜討即終，疑文猶集。爰原本遂古，迄於春秋。撰爲此篇，本爲究論史乘，而多襲注疏圖緯之成說，間及諸子，殆囿於結習而使然也。稿既脫，凡十二篇，約六萬言；即以教於成都大學，再教於成都師範大學，稿又易；三教於四川大學及敬業學院，增補益多。洽歲之間，稿凡三易。於是文通將有金陵之游，踐師門五年之約。南充張方老世丈曰：且稍留，試爲我寫定之。則又淹遲成都三閱月而四定稿又

舉。《經學抉原》、《天問本事》初稿，亦次第錄出，約四萬言。《經學抉原》一篇，猶是舊作《導言》之旨。蓋以《天問本事》一篇，以見楚人一派之學。三篇循環相通，而文通年來言學大意，備於是矣。稿稍成而羣盜阻兵，烽火突起，欲行不得，東望江表，憤懣何如！士貴久要不忘平生之言，吾行已先不信，尚何冀人之信吾言，而況此非毀堯舜，譏短湯武，狂悖之論哉！則草定此篇之意，不可以不叙也。

叙曰：晚近言學，約有二派：一主六經皆史，一主託古改制。二派根本既殊，故於古史之衡斷自別。數十年來，兩相詆謔嘲嚷，若冰炭之不可同刑。言今、古學者且復以是爲判。然苟今、古學之義不明，則古史正未易理。今世之言今、古學者，固自與古不同。在昔兩漢言學，嚴守師法，各有義類、統歸，於同道則交午旁通，於異家則不相雜越，篤信謹守，說不厭詳。而晚近言學則異是。劉（逢祿）、宋（翔鳳）、龔（自珍）、魏（源）、崔（適）、康（有爲）之流，肆爲險怪之辯，不探師法之源，徒譏訕康成、詆訐子駿，即以是爲今文。至若冒《偽孔書傳》而曲信皇甫士安，究不明兩家之說爲同爲異，斯謂之能訕鄭則可，謂之今文則不可。惠（士奇）、金（鑄）、陳（免）、鄒（漢勛）其陳說禮數，亦何嘗不徵之先秦以易後鄭，途徑豈出龔、魏下，彼則不自命爲今文，此乃張毖緯以駭俗。董、伏、韓、楊之術，豈其若斯。若張惠言、陳壽祺之述論，則庶有當於今文家法之學。是前代之今文惟一，近代之今文有二，魚目混珠，朱奪於紫，其敝也久矣。今文之末流如是，而古文之訛惑亦莫不然。徒詆讖緯，矜蒼、雅，人自以爲能宗鄭，而實鮮究其條貫。交口贊康成、毀范寧，於其旨義之

爲一爲二，乃未之詳察。至若劉、賈、馬、鄭之或變或合，更莫探其原委，謂之能阿鄭則可，詎何關於古文。今文、古文之界別且不明，徒各據緯、候、《蒼》、《雅》爲根實，以訕鄭、阿鄭爲門戶，則今世言今、古學之大本已乖，又何論於改制託古、六經皆史之談。蓋此二說者，文無徵於古，義或爽於正，固未可依之以斷義。惟一捨此末世之浮辭，守先師之遺訓，考其家法，推其條例，以致其密，說雖難備，義尚有歸。如北學言史，要不遠於譙周（《古史考》），南學言史，終未越乎皇甫（《帝王世紀》）。古文學既南北異趣，今文學亦齊魯殊致，適海適岱，言各有宗，觸類而通，然後於漢師之學，古史之事，庶可略知方軌。然此猶局乎孔氏一家之言，班馬以來之說，未可以上窮古史之變也。古史奇聞，諸子爲詳，故訓讖緯，駁文時見。比輯驗之，則此百家雜說，自成統系，若或鄰於事情。而六藝所陳，動多違忤，反不免於迂隔。搜其散佚，譏其奇說，自足見儒家言外若別有信史可稽。經史截分爲二途，猶涇清渭濁之不可混。故方《古史甄微》初稿之成，則於託古改制之說，雖欲不信而不得。更後讀《楚辭·天問》，見其持說乃又不同。王逸《序》言：「屈原『見楚有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天地山川神靈，琦璋儵危，及古聖賢怪物行事。因書其壁，呵而問之。』是《天問》所陳，皆楚人相傳之史；《山海經》雅與符會，諒同本於楚人之舊傳；既大異於六經，復不同於諸子。乃恍然於《古史甄微》所述，多本韓非之意，同符汲冢之書，別是北方三晉所傳。而儒家六經所陳，究皆魯人之說耳。蓋魯人宿敦禮義，故說湯、武俱爲聖智；晉人宿崇功利，故說舜、禹皆同篡竊；楚人宿好鬼神，故稱虞、夏極其靈怪。三方所稱述之史說不同，蓋即原於其思想之異。《古史甄微》備言太

古民族顯有三系之分，其分布之地域不同，其生活與文化亦異。六經、《汲冢書》、《山海經》，三者稱道古事各判，其即本於三系民族傳說之史固各不同耶！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不修之《春秋》，其文寥落不可知。其義則彰然可識也。況《天問》所述，託始女媧。而《莊子》稱赫胥、豸草，《周易·繫辭》始自伏羲，而子思稱東扈，《韓非·五蠹》始自遂人、有巢，而《商君》稱昊英，所陳不同，非苟而已。《山經》頗稱帝俊，而北人之傳無之；郟子稱道少昊，《大戴禮記》、《呂氏春秋》述五帝皆不之及，兩家所說蓋本之荀卿、李斯者耶！是三方言首出之王既殊，言繼世之王又各異也。余舊撰《經學導言》，推論三晉之學，史學實其正宗；則六經、《天問》所陳，翻不免於理想虛構。則六經皆史之談，顯非諦說，託古改制之論，亦未必然。誠以今文家改制之言，以經之所陳，作自孔氏，然終無以解於《左》、《國》之書。以《左書》多符六經，安得曰不祖孔子。《左書》而非祖孔子，則孔子所改制而《左》、《國》能偶同之者何耶？儻東方之舊傳實然，故《左》孔同符，而別異於晉、楚人之說也。此改制之說所由難通，而推本於鄒魯、晉、楚三方傳說之殊，理或爾也。改制所本，依於《春秋公羊》，說者謂隱公改元，既為「王魯」之證；然天子改元，即事天地，諸侯改元，即事社稷，禮家斷其義。《左氏》紀惠公之元，《國語》晉依獻公、文公紀元，《春秋》述其事。安在隱公元年，即為《春秋》當新王之義。「素王」之說既搖，即改制之說難立。至劉知幾之《惑經》、《疑古》，更足徵經、史之分途。晚近六經皆史之談，既暗於史，尤病於史。似於劉氏所惑所疑，蓋已了無疑沮，而於孔子所傳微言大義，更若存若亡。此六經皆史、託古改制兩說之所不易明，而追尋今、古之家法，求

晉、楚之師說，或有當也。然《天問》、《山經》爭涉神話，語多靈怪，民神糅雜，其可據以說南人之史耶？蓋《山經》之作，五篇之文最先，而《海內外》、《大荒》皆屬後起。在後篇言之神怪者，在《山經》皆為樸略之人，亦猶世傳關羽事多異聞，乃非陳壽所宜知也。知《天問》、《山經》所述，自為楚之史文；《九歌》所詠雲中君、少司命之類，乃楚之神鬼耳。而《天問》所陳，雅不涉於《九歌》；《九歌》所頌，復不涉及《天問》；則楚人神之與史，其辨本明，持此以驗三方傳說之殊，儼未為失。推此以尋，則見晉、楚之史，不與鄒魯同科。三系之說明，而古史大略或可求也。請姑就《孟子書》證之。孟子之書，盡人所信，今以《孟子書》證《孟子書》，見儒家言外，顯有異家之史存於其間，孟子所稱述者若可疑，而孟子所斥責者翻若可信。試列陳之：（一）萬章問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孟子曰：「否，不然。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湯三使往聘之，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孟子所陳、與萬章所問各異。而《韓非·難言》：「湯，至聖也。伊尹，至智也。夫以至智說至聖，然且七十說而不受，身執鼎俎爲庖宰，昵近習親，湯乃僅知其賢而用之。」則《韓非》之說，足證萬章之非誣，固別一說也。若《天問》說伊尹之事又自不同。其曰：「成湯東巡，有莘爰極，何乞彼小臣，吉妃是得，水濱之木，得彼小子，夫何惡之，媵有莘之婦。」說既荒唐，異於孟子、韓非所論。《呂氏春秋·本味篇》：「有伋氏女子採桑，得嬰兒於空桑中，獻之其君，察其所以然。曰：其母居伊水之上，孕，夢有神告之曰：『出水而東走。』母顧明日視，曰：『出水，告其鄰，東走十里，而顧其邑盡爲水，身因化爲空桑，故命曰伊尹。伊尹長而賢，湯聞，使人請之有伋



氏，有仇氏不可。伊尹亦欲歸湯，於是請娶婦爲婚，有仇氏喜，以伊尹爲媵送女。湯得伊尹，設朝而見之，說湯以至味。」此又一說也。《呂覽》所言，即述《天問》之事，又連及鼎俎庖宰並爲一說。蓋後起之書，兼備衆議矣。是伊尹要湯之事惟一，而孟子、韓非、《天問》三家之說不同。《墨子》：「湯將往見伊尹，令彭氏之子御。彭氏之子曰：伊尹，天下之賤人也，君欲見之，亦令召問焉，彼受賜多矣。」則孟子之說，惟墨翟與合，豈以鄒魯所傳自相同，而與晉、楚之說各異耶！孟子言：「伊尹五就湯五就桀。」則非耕於莘野之人也。治亦進，亂亦進，聖之任者。《墨子》亦言：「成湯舉伊尹於庖厨。」則割烹之說反若可信。以《孟子》證《孟子》，則《韓非》之說有徵，而《孟子》之說可疑也。（二）「萬章問：或曰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五羊之皮，食牛以要秦穆公，信乎？孟子曰：否，不然，好事者爲之也。百里奚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年已七十矣。」《史記》趙良說：「百里奚，荆之鄙人也。自鬻於秦客，被褐食牛。」《呂氏春秋·慎人》：「公孫枝以五羊皮買之而獻諸繆公。」《韓非·說林》：「公孫枝自刖而尊百里。」《莊子》：「奚飯牛而牛肥，繆公忘其賤，與之政。」此又一說也。皆足證萬章所問不虛。孟子曰：「百里奚舉於市。」是亦說自鬻食牛事。以孟子之言足證孟子之言可疑也。（三）孟子以文王爲以德行仁者王，孔子亦贊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可謂至德。」凡孔、孟之稱美文王者至矣。然《韓非·內儲》言：「文王資費仲而游於紂之旁，令之間紂而亂其心。」《喻老》言紂索玉版事，謂周惡賢者之得志也。《淮南·道應訓》言：「文王爲玉門，築靈臺，相女童，以待紂之失。」此又一說也。與孔、孟之言迥別。《天問》則曰：「伯昌號衰，秉鞭作牧，何